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若干條款。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2) 代價**

代價(可予調整)將透過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港元按各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最多80,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總數」)之方式償付。

代價將分三(3)期支付，將於各有關期間之經審核報告發行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按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有關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支付：

分期	有關期間	將發行代價股份之 有關最高數目
第一期	完成後第1至12個完整月份 (「第一個有關期間」)	26,500,000股(代價 股份總數約33%)
第二期	完成後第13至24個完整月份 (「第二個有關期間」)	26,500,000股(代價 股份總數約33%)
第三期	完成後第25至36個完整月份 (「第三個有關期間」)	27,000,000股(代價 股份總數約34%)
總計		<u>80,000,000股(代價 股份總數100%)</u>

### (3) 溢利保證

賣方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基於各有關期間之經審核報告，目標集團各有關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不包括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業務所產生之一切收入或虧損)(「實際純利」)將不少於下列金額(「保證溢利」)：

有關期間	保證溢利 (港元)
第一個有關期間	2,740,000
第二個有關期間	2,740,000
第三個有關期間	<u>2,740,000</u>
保證溢利總額(「保證溢利總額」)	<u><u>8,220,000</u></u>

### 第一個有關期間

倘第一個有關期間之實際純利少於第一個有關期間之保證溢利，賣方須向本公司作出補償，並將於第一個有關期間向賣方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根據下列公式予以削減：

$$\text{將於第一個有關期間發行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 \times \frac{\text{第一個有關期間之保證溢利} - \text{第一個有關期間之實際純利}}{\text{第一個有關期間之保證溢利}}$$

為免疑慮，(i)倘目標集團於第一個有關期間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第一個有關期間之實際純利將被視為零(0)及將不會於第一個有關期間發行代價股份；及(ii)即使第一個有關期間之實際純利超出第一個有關期間之保證溢利，亦不會上調將於第一個有關期間發行之代價股份。

### 第二個有關期間

倘第二個有關期間之實際純利少於第二個有關期間之保證溢利，賣方須向本公司作出補償，並將於第二個有關期間向賣方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根據下列公式予以削減：

$$\text{將於第二個有關期間發行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 \times \frac{\text{第二個有關期間之保證溢利} - \text{第二個有關期間之實際純利}}{\text{第二個有關期間之保證溢利}}$$

為免疑慮，(i)倘目標集團於第二個有關期間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第二個有關期間之實際純利將被視為零(0)及將不會於第二個有關期間發行代價股份；及(ii)即使第二個有關期間之實際純利超出第二個有關期間之保證溢利，亦不會上調將於第二個有關期間發行之代價股份。

### 第三個有關期間

為穩定有關期間實際純利之任何波動，最終償付之全部代價股份與保證溢利總額8,220,000港元掛鈎。將於第三個有關期間向賣方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c} & & \text{第一個有關期間、} \\ & & \text{第二個有關期間及} \\ \text{代價股份總數} & \times & \text{第三個有關期間之} \\ & & \text{實際純利總額} \\ & & \hline & & \text{保證溢利總額} \\ & & \text{減} \\ & & \text{第一個有關期間} \\ & & \text{及第二個有關期} \\ & & \text{間向賣方發行之} \\ & & \text{代價股份總數} \end{array}$$

倘按上文計算得出將於第三個有關期間發行之代價股份金額為負數，賣方將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有關金額（相等於上文計算得出之負數代價股份數目之絕對值乘發行價）。賣方須於第三個有關期間之經審核報告發行日期起計一(1)個月內向本公司作出有關現金補償（如有）。為免疑慮，於有關情況下，將不會向賣方發行任何第三個有關期間之代價股份。

倘上文計算得出將於第三個有關期間發行之代價股份金額為正數，本公司須向賣方發行有關金額之代價股份，上限為代價股份總數減第一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向賣方發行之代價股份總數。

倘目標集團就所有有關期間整體錄得綜合淨虧損總額，就上文所載第三個有關期間之計算而言，所有有關期間之實際純利總額將被視為零(0)及將不會於第三個有關期間發行代價股份；即使實際純利總額超過保證溢利總額，亦不會上調將於第三個有關期間發行之代價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調整」	指	按本公告「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及「第三個有關期間」各段所述對代價作出之調整
「經審核報告」	指	由一名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於各有關期間後3個月內編製之目標集團經審核報告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按特別授權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有關期間」	指	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及／或第三個有關期間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hk](http://www.sdm.hk) 登載。